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变更登记通知书

穗市监撤字〔2022〕407号

当事人：广州仕珈皮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NQHY7Q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区华盛南路 69-8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杨长亿

经本局查明，广州仕珈皮具有限公司在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 2019 年 1 月 16 日核准变更登记中，其股东系冒用杨长亿身份信息取得公司变更登记。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上事实，有当事人公司登记材料、被冒用人举报材料、被冒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冒用人询问笔录、被冒用人笔迹鉴定结果、登记住所无法联系被列入异常名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公示情况、联系当事人的邮寄单据、撤销变更登记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公告等材料予以证明。

因通过公司登记材料中所留地址、电话信息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本局 2022 年 11 月 9 日通过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门户网站公告《撤销变更登记听证告知书》（穗市监撤听字〔2022〕406号）。至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当事人没有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2019年1月16日核准的广州仕珈皮具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二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司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